

考情观测站

司法考试与研究生入学考试趋势分析

—以中国人民大学民法真题为考察对象

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司法考试作为法律人所面对的最重要的考验，二者的难度差异有多大？考察的重点倾向是否有相同之处？中国人民大学的民商法专业是国内法学教育的翘楚，我们现以中国人民大学 2013 年度研究生入学考试和 2013 年司法考试的民法试题为例，考究一下上述问题。

做这样考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对于来胜学员及多数法律学生而言，这二者是都要面对的问题，当然，由于研究生入学考试并非统一考试，因此，各校的试题特点纷繁多彩，本文只是窥一斑而希求全豹，另以拙瓦而引良玉。

一、司法考试的改革势在必行，只是时间早晚而已，司考改革的方向之一必然是司法考试与法学高等教育之吻合。对学生而言，本科毕业后，先入学深造研究生，在研究生阶段取得司法资格，与未来职业做无缝衔接，这是优秀人才之上策。

二、中国人民大学 201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涉及民法问题的包括民法学考研试卷和知识产权法学考研试卷，均包含 4 道名词解释和 1 道简答题。从考试目的言，研究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希望考生的理论功底扎实，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突出，中国人民大学的试卷比较好的体现了这一目标，历年试题宽厚、平和，又不乏理论热点。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面向未来的职业实践，同时以法学理论作为答题基础。因此可以说研究生入学考试与司法考试既存在共同的重点又各有偏重。

三、一般而言，和实践结合紧密的理论既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出现，又在司法考试中体现，但是研究生入学考试更为基础的理论则无法在司法考试中直接体现，而且司法考试的宽度也是研究生入学考试所无法比拟。总而言之，研究生入学考试优者会为司法考试奠定良好的基础，在复习备考中会产生事半功倍的轻松感，但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复习不能替代司法考试的学习备考。而司法考试准备的理论直接性、法律解释性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尤其是综合试卷则无疑是相同的。尤其是北京的几所著名法学院均注重学生宽厚的基础知识，因此综合试卷考察科目都比较多而相对紧扣教材，司法考试准备充分的同学应付综合试卷游刃有余。

四、我们具体比较、分析中国人民大学的 2013 年的民法试题与 2013 年司法考试的民法试题。中国人民大学 2013 年的民法试题涉及的知识点有：

财团法人、抵押权、租赁合同、高度危险作业、监护权的概念和特征、合作作品、商标权、现有技术抗辩、权利利用尽、智力成果权和商业标记权的区别等。

我们将上述知识点分为三类：

（一）基础理论，财团法人。

（二）基本问题，抵押权、监护权的概念和特征、高度危险作业、现有技术抗辩、智力成果权和商业标记权、商标权等。

（三）热点理论，权利利用尽、智力成果权和商业标记权的区别等。

其中基础理论和热点理论在司法考试中的可考性较差，因此我们需要重点关注基本问题类的知识点：

1. 监护权，2013 年司法考试试卷三涉及监护权的是单项选择题第 2 题，该题目考察监护人的确定。
2. 抵押权，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 8 题。
3. 现有技术，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 18 题。
4. 商标权，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 19 题。等等。

由上可以看出，在基本问题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入学试题的民法题目和司法考试存在的吻合性，鉴于研究生考试理论涉及的宽度，如果能够把上述问题复习好，在两种考试中都可以获益良多。

■ 参考资料：

2013 年中国人民大学民法学考研真题

一、名词解释

- 1、财团法人 2、抵押权 3、租赁合同 4、高度危险作业

二、简答

简述监护权的概念和特征

2013 年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法学考研真题

一、名词解释(4*5=20 分)

- 1、合作作品 2、商标权 3、现有技术抗辩 4、权利利用尽

二、简答题(1*10=10 分)

简述智力成果权和商业标记权的区别